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王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监事会新任成员。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王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